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973號

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 告 李元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辯論
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
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張芸瑄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
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二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一二、逾期超過六個
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二四按月計收之違約金，
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陸佰柒拾伍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827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4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912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1.824按月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；嗣於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6,675元，及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912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1.824按月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於113年3月13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5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年息百分之9.12計算，如遲延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計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；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，迄尚積欠原告本金426,675元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辯以：伊於2月份因為詐欺案被抓去羈押，3月才出來，在這之前伊都有盡量按時繳錢，伊出來後有回公司上班，且於5月29日繳納18,000元及於6月5日繳納12,700元，希望能夠繼續繳息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
02 款契約書、補充約定條款及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
03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4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5 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李崇豪

1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6 書 記 官 陳又琳